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24年3月14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3,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4,020,211股的1.06%，回购的最高价为96.45元/股，最低价为35.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47,45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及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总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具体内容未发生变更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9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8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回购股份总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尚未达到1%的，应当在每2个交易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3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3,547股，占公司总股本84,020,211股的1.06%，回购的最高价为96.45元/股，最低价为35.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47,450.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3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三环东路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比例(%)
1	普通股	37,299,397	100.0000	0
2	普通股	0	0.0000	0
3	普通股	0	0.0000	0
4	普通股	0	0.0000	0

注:公司表决权恢复数量不含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张晶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7,299,39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赞成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肖、乔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代码:010008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计划文号:证监许可[2024]107号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

注: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称为“红利100ETF”。

二、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2024年3月14日  
基金募集金额:20,000,000.00元  
有效认购户数:2,000户  
基金募集费用:0.00元

三、基金合同生效的依据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基金募集金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中国证监会已于2024年3月14日准予基金备案,基金合同自2024年3月14日生效。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 关于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2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年3月15日

二、基金调整事项  
本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单笔申购金额。自2024年3月15日起,单笔申购金额由原定的100万元(含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在2024年3月15日(含)前申购本基金且持有基金份额满12个月的投资者,其单笔申购金额不受上述调整影响。上述调整自2024年3月15日(不含100万元)起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单笔申购金额,自2024年3月15日起,单笔申购金额由原定的100万元(含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在2024年3月15日(含)前申购本基金且持有基金份额满12个月的投资者,其单笔申购金额不受上述调整影响。上述调整自2024年3月15日(不含100万元)起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2.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份额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3.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份额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单笔申购金额,自2024年3月15日起,单笔申购金额由原定的100万元(含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在2024年3月15日(含)前申购本基金且持有基金份额满12个月的投资者,其单笔申购金额不受上述调整影响。上述调整自2024年3月15日(不含100万元)起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2.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份额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3.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份额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单笔申购金额,自2024年3月15日起,单笔申购金额由原定的100万元(含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在2024年3月15日(含)前申购本基金且持有基金份额满12个月的投资者,其单笔申购金额不受上述调整影响。上述调整自2024年3月15日(不含100万元)起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2.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份额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3.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份额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单笔申购金额,自2024年3月15日起,单笔申购金额由原定的100万元(含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在2024年3月15日(含)前申购本基金且持有基金份额满12个月的投资者,其单笔申购金额不受上述调整影响。上述调整自2024年3月15日(不含100万元)起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2.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份额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3.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份额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单笔申购金额,自2024年3月15日起,单笔申购金额由原定的100万元(含1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在2024年3月15日(含)前申购本基金且持有基金份额满12个月的投资者,其单笔申购金额不受上述调整影响。上述调整自2024年3月15日(不含100万元)起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2.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份额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3.自2024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调整单个基金份额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限制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购金额合并计算)。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新区滨河路32号“鼎·恒元”房  
股份性质:股份转让(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小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新区滨河路32号“鼎·恒元”房  
股份性质:股份转让(协议转让)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子慧、林小波因持有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股票,达到《准则第15号》规定的披露标准,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子慧、林小波  
签署日期:2024年3月15日

## 关于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